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
導師制實施細則

114.03.14 113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4.05.09 11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05.13 發布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下稱本院)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下稱本所)為落實導師制，依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導師制實施細則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導師制實施細則(下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所設導師工作委員會(下稱本會)，本會置委員五人，所長為當然委員兼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為本所專任教師互選二人及碩士班、健管所博士班行社組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主任委員負責委員會之召開及各項工作之協調。

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本會會議之決議，應以本會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本所導師制實施細則之訂定及修正。
- 二、本所導師制度及師生共同參與活動之推展及督導。
- 三、本所導師選薦方式之訂定。
- 四、本所導師輔導費之分配、應用及考核。
- 五、舉辦本所導師會議。
- 六、導生重大獎勵、懲戒案件之提報。
- 七、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第五條 本會主任委員職責及工作如下：

- 一、規劃本所導師制及全所師生共同參與之各項活動。
- 二、召開本所導師工作委員會。

- 三、定期接受短期導生輔導相關之專業訓練。
- 四、協助導師於輔導導生遭遇困難時之諮詢或轉介。
- 五、協助導生緊急事件之通報、聯繫與處理。
- 六、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第六條 導師職責及工作如下：

- 一、安排「導師辦公室」時間，定期與導生聚會，了解導生、增進師生情誼。
- 二、輔導導生專業學習與選課規劃、生涯發展及生活適應。
- 三、協助導生處理身心、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
- 四、導生緊急事件之處理及聯繫。
- 五、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第七條 導生曾遭遇身心、學習或生活上之困擾或變故者，學校或導生應主動告知導師，導師應予保密，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八條 本所導師座談會或研習會，每學期舉辦一次為原則。

第九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導師制實施細則及本校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細則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